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小字第154號

原告 葉佳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聖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潘昱臻